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关于邢台市龙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 案竞选管理人公告

申请人河北任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邢台市龙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全部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邢台市龙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选方式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邢台市龙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天口镇东刘村 288 号。法定代表人王巧叶，股东为王巧叶、陈国利，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橡塑制品、密封件。进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出口本企业的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请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列明的社会中介机构，能够胜任本项工作，且具备垫资或自行承担工作成本的意愿和能力。

2、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律

师事务所派出的执业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派出的注册会计师、清算公司派出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5人，团队中的其他工作人员也应具有清算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4、申报机构在本年度已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5、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三、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社会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一式五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的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的经验、业绩，管理人履职承诺书。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成员工作的团队人员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5、管理人报酬的明确报价方案。

四、报名时间

报名和递交材料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下午 16 时 30 分，逾期不予接收。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如管理人未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等竞选承诺的，法院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2、具体选任时间，由本院另行通知。

3、本公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执行。

六、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行政综合审判庭（邢台市任泽区游雅街 133 号）。

联系人：冯琳函，联系电话：0319-7515269、19333957880。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